



敬啟者：

330 區會全港賣旗日義工招募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區會）秉承傳道服務宗旨，除建立堂會與學校，也透過設立社會服務事工，服事社群。目前區會辦理五個社會服務單位，包括有主要服務貧窮家庭學生和家人的家情軒、為有情緒和人際關係困擾的個人和家庭提供服務的家庭支援服務中心、臨床心理服務和學校支援服務，及主要服務有殘障的學前兒童及家人的屯門特殊幼兒中心。這五個服務單位，除了屯門特殊幼兒中心由政府資助外，其餘的服務單位都沒有政府的資助，營運經費除了依靠服務收費外，其餘皆仰賴社會人士的捐助、籌款活動及其他基金的贊助。故此每年需籌募至少港幣約二百萬經費，始能將服務順利推展。

今年度（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區會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在全港賣旗。今次全港賣旗籌款十分重要，因為區會未能成功申請到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賣旗檔期。這表示，區會需依靠今個年度賣旗籌款所得，支持未來兩個年度區會的社會服務事工的支出。今次全港賣旗日的籌款目標是港幣四佰萬圓整。

「施比受更為有福」，本校全力響應區會是項賣旗籌款活動，盼 貴家長能踴躍參與賣旗活動，教導子女「助人為快樂之本」之精神。謹請 填妥附奉回條，於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以前經班主任轉交校務處或以 CampusApp 回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黃偉耀 謹啟

通告：一八（一二六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此家長信必須有校方蓋印始生效

回 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有關賣旗籌款活動事宜，並選擇如下：

- 本人的子女（年滿 14 歲）樂意成為賣旗義工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賣旗。
- 本人樂意成為賣旗義工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賣旗。
- 本人樂意與子女組成親子隊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賣旗。
- 本人樂意成為金旗大使，協助銷售金旗。
- 本人暫時不擬參與是次籌款活動。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長

() 班)(班號：)學生： (姓名)
家長： (姓名)
(簽署)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20/2/2019) Form Teacher → Office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號)